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訴訟代理人　鄭峻杰
　　方秋為
　　陳振宗
被　　告　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歐士源（兼歐徐錦秀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歐倖君（兼歐徐錦秀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歐芳任（即歐徐錦秀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蘇仙宜律師
被　　告　歐芳伶（即歐徐錦秀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歐芳伶、歐芳任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歐徐錦秀之遺產範圍

內，與被告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歐士源、歐倖君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36萬4,000元由被告歐芳伶、歐芳任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歐徐錦秀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歐士源、歐倖君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1,320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歐士源、歐倖君、歐芳伶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1月9日，邀同被告歐士源、歐倖君、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歐徐錦秀（於112年2月23日死亡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銀行借款4,000萬元（分別為1,000萬元、3,000萬元）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11月9日起至112年11月9日止，利息按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16%浮動計算（目前為2.753%），並均約定如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原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催繳無效，迄今共尚欠本金4,0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歐士源、歐倖君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被告歐芳伶、歐芳任、歐士源、歐倖君為被繼承人歐徐錦秀之繼承人，且未拋棄繼承，依法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、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歐士源、歐倖君、歐芳伶未於

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被告歐芳任抗辯：對原告請求無意見。

四、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，亦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。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提出本票暨授權書2份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連帶保證書1份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單1份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1紙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、催款通知各4份、企業保證訊息公告查詢彙總清單1件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、繼承系統表、各1份、戶籍謄本5份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47、93至107、153至199頁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文件資料，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為被告歐芳任所不爭執，被告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歐士源、歐倖君、歐芳伶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、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歐士源、歐倖君、歐芳伶、歐芳任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歐徐錦秀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歐士源、歐倖君連帶給付原告4,0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

附表：（新台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（週年利率）	違約金
1	1,000萬元	自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3%	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113年5月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53%計算；另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06%計算之違約金
2	3,000萬元	自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3%	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113年5月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53%計算；另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06%計算之違約金
	合計：4,000萬元			